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发生变动，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等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更登记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光明先生、朱宁先生、解道东先生、郎义广先生、郑勇先生、初宏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斌先生、唐先胜先生、朱承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